

元朗發生大狗懷疑發狂連環咬斃兩隻小狗事件。警方昨午在短短18分鐘內接報，一隻迷你貴婦犬及一隻比熊犬，分別在Yoho Midtown YOHO Mall 1停車場小路及附近的棒棒堂公園，遭一隻體形高約1米、重約60公斤的大狗咬斃。有路人目睹慘況，一度崩潰跪地。行兇惡犬其後被多名警員以盾牌及圍板包圍，再由漁護署人員捉走。警方正設法找尋該頭惡犬的主人，暫列作「狗隻咬噬」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從網上流傳的片段顯示，一隻體形龐大的啡色大狗，張口緊緊咬住一隻白色小狗不放，旁邊一名男子情緒崩潰，掩面跪地痛哭。其間，多人上前嘗試拉開大狗不果。未幾大狗鬆口，即見小狗滿身鮮血，留下被噬咬的血洞。另一影片則見，行兇大狗其後走到馬路邊，被多名警員手持盾牌及圍板試圖制服，場面驚心動魄。

警方昨午3時6分首先接獲一名姓張（58歲）男子報案，指在元朗Yoho Midtown YOHO Mall 1停車場小路近的土站放狗去廁所時，其迷你貴婦狗突遭一隻大型啡色狗追咬。張未能尋獲該惡狗的主人，遂帶同受傷愛犬到獸醫診所救治，確認其17歲的愛犬已不治。

惡犬品種不詳無狗繩

至下午3時24分，警方再接獲一名姓李（50歲）女子報案指，帶同一隻比熊犬在上址附近的棒棒堂公園放狗期間，愛犬突遭一隻大狗咬着頸部，愛犬當場倒地死亡。據了解，遭咬死的比熊犬，白色，約4歲，重約5公斤，身長及身高均為半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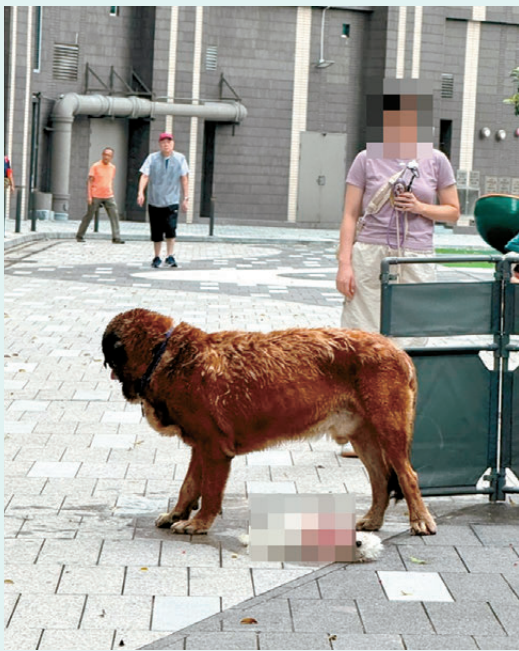
據了解，涉嫌連環施襲的大狗品種不詳，其身長約1.5米及1米高，重約60公斤，有頸箍，但沒有狗繩及沒有戴口罩。警方事後翻查閉路電視片段，發現該惡犬襲擊迷你貴婦狗和比熊犬時無人牽引，其中在元朗棒棒堂公園施襲時，曾有多名途人嘗試制止，但不成功。涉案惡犬現已被漁護署人員送往新

元朗惡犬連環咬死兩小狗

有人跪地痛哭 眾警包圍 漁護署人員捉走



●一隻大型惡犬噬咬一隻白色小狗時，旁邊一名男子崩潰跪地痛哭。



●大型惡犬鬆口後，即見白色小狗滿身鮮血癱倒在地。



●多名警員合力用圍板控制這隻大型惡犬。

界北動物管理中心扣查。

漁護署職員指，涉案惡犬的情緒處於危險狀態，因此未能即時掃描晶片尋找狗主。

疑上月已咬傷哥基犬

另有消息稱，涉事惡犬亦曾於7月中在YOHO Town出現及咬傷一隻哥基犬，以及企圖進入元朗Yoho Mall形點1商場，最後伏在商場門外。當時有市民報警，最終被漁護署人員帶走，事後由狗主接回，但懷疑狗主沒有改變放養的做法，而再次出事。

專家倡遮眼讓狗冷靜

資深犬隻行為專家Eddie Choi表示，當發生大狗咬細狗事件時，並無絕對有效的制止方法。他指有兩種極端方法可嘗試：一是令大狗害怕而放口，惟當時狗隻腎上腺素處於高水平，這方法成功率不高；二是讓狗隻冷靜，「首先不要讓隻狗掙頭，用衫或毛巾遮住其雙眼讓牠冷靜，再找機會用物件打開牠的口，或等牠自動開口，但要小心，因為狗隻咬合力很大，大狗一般有幾百磅力。」

Eddie坦言，今次事件兩狗體型相差太遠，足以咬

攬妻女燒炭尋短不遂 抑鬱債仔囚6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患中度抑鬱及因生意失敗欠債近90萬元的45歲男子，前年6月在屯門山景邨的住所，於湯麵及珍珠奶茶中加入藥物給妻和3名女兒進食後燒炭企圖回歸於盡，但他最終不忍，淋熄木炭後離家出走，妻女4人清醒送院。被告早前承認4項企圖謀殺罪，法官游德康昨日在高等法院判刑時形容本案是一場悲劇，被告有計劃犯案，違反妻女的信任，考慮他因欠債及抑鬱等問題一時愚蠢犯案，及時臨崖勒馬，重犯機會低及已獲妻女原諒，終判囚5年4個月。

被告黃栢廷，承認於2024年6月25日在屯門山景邨景安樓某單位，企圖謀殺親妻及3名女兒。被告的精神科與心理報告顯示，他自2017年患抑鬱症，還押期間已經穩定，但仍有自殘及自殺風險，要繼續接受輔導。

妻女的創傷報告顯示與女兒的生活已重回正軌，妻子明白丈夫當時壓力大，不是出於惡意，願意給予機會，3名女兒亦希望父親盡早回家。

誤以為妻女赴黃泉可避騷擾

法官游德康判刑時指出，被告有計劃犯案，辜負妻女的信任，考慮他受抑鬱症影響，生活充滿挫折，案發前收到追債恐嚇電話陷入困境，一念之差錯誤以為回歸於盡可令妻女避過騷擾，幸好臨崖勒馬沒有造成死傷，妻女身心沒有長遠影響，原諒被告及支持他改過自新，報告亦顯示被告愛護家庭及妻女，是有責任心、疼愛女兒的爸爸。但判刑須有阻嚇作用，在給予認罪扣減後，最終判監5年4個月。



●案發時被告與妻女一家五口居於屯門山景邨景安樓一單位。圖為當日警方封鎖現場調查。資料圖片

判刑後，游官鼓勵被告的3名女兒稱「見你哋努力咁生活，我好感動、好佩服」，又指她們年紀尚輕「前面嘅路唔易行」，而被告過去亦是好父親，不斷工作養家，勸喻她們要互相支持「唔好放棄」。

游官最後向被告稱：「你一生唔容易，餘下嘅路都唔會容易」，激勵被告並非獨自面對難題，身邊有不離不棄的親人支持，是被告的最強後盾。

妻女4人曾頭暈及失去知覺

案情指被告2013年與妻離婚，2024年初復合，兩人育有3名女兒（13歲至16歲），一家五口同住上址一單位。2024年6月26日清晨6時許，消防員

接獲火警報告到場，發現屋內無煙無火，妻女4人均清醒並可正常對答。現場有曾燒炭痕跡。警方在現場檢取的湯麵及5杯珍珠奶茶，經政府化驗師驗出含抗抑鬱及抗焦慮鎮靜安眠藥物。

妻女4人曾出現頭暈及失去知覺，送院證實一氧化碳中毒，體內有上述抗抑鬱及鎮靜安眠藥的代謝物。

警方同日下午約6時在旺角一間賓館內找到被告，以企圖謀殺罪將其拘捕，同時在其身上檢獲醫生處方的抗抑鬱及安眠藥物。

被告在警誡下表示因欠債而走投無路。根據醫療紀錄，精神科醫生於2021年診斷他患中度抑鬱，並處方藥物控制病情。

宏福苑下月開特別業主大會 議程包括交代屋苑財政狀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大埔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管理人「合安管理有限公司」宣布，將於下月2日晚上7時再召開特別業主大會，將設4個會場同步廣播，包括大埔社區中心、啟德社區會堂、華貴社區會堂及天暉路社區會堂。每個單位只容許一人出席，業主即日起可在「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委任管理人」網頁登記。大埔區區議員胡緯謙向香港文匯報表示，下月的議程包括屋苑財政狀況，也會交代過往管理公司簽訂的各服務合約狀況等，符合業主關心的議題，「上次召開的大會有解答居民關心的部分問題，例如交代保險情況，另外之前收取的餘款已陸續退還給業主，他們對合安的安排很滿意，估計今次會議整體順利。」

4會場同步廣播 每戶限一人出席

合安表示，下月特別業主大會議程包括匯報法團日常營運基金的最新情況、屋苑各項服務合約狀況及跟進進度等。業主由即日起至本月29日中午12時前，可在上址網頁提交場地選擇意向，按優先選擇3個場地，每個單位限一人出席，如報名人數超出場地上限將抽籤編配業主的與會地點。合安會於會

議前1天至2天，以短訊通知業主獲編配的場地等。

合安提醒，出席者須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入場。如業主計劃委任代表出席，須填妥委任代表文書（即授權書），授權書須於本月31日晚上7時前，投入任何一個會場的收集箱內。

宏福苑居民梁先生上次有參加業主大會，上次所提及的退回大維修餘款，其所在單位已收到相關款項。他今次也會登記參與，「下次大會的議程是我關注，希望可以詳細講解法團日常營運基金以及現在各項服務合約的狀況。」他表示合安是宏福苑業主立案法團的委任管理人，希望合安可以幫助業主處理好有關事務。

至於已簽署及交回「收購建議信件」的業主可否繼續出席特別業主大會，民政事務總署表示，就業主大會的出席資格，《建築物管理條例》對「業主」有明確定義，即指在土地註冊處紀錄中顯示，當其時擁有一幅建築物土地的一份不可分割份數的人，及管有該份數的已登記承按人。因此，能否以業主身份出席特別業主大會視乎相關人士是否符合上述業主的定義。

揚言剁死房署職員 公屋躁翁月底判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葵盛東邨一名六旬男住戶，今年1月在房署職員上門家訪查核有否濫用公屋的情況時，持刀恐嚇對方「信唔信我用把刀剁死你！」被告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刑事恐嚇罪成。裁判官熊雪如指被告辯稱當日遭冒犯及侵犯私隱，但在盤問下證供矛盾，明顯是砌詞狡辯；反觀證人的證供直接堅定，沒誇大事實。明言恐嚇正在執行職務的公職人員屬加刑因素，不適合判處感化令或社會服務令，將案件押後至本月31日判刑，以待索取被告的背景及社服令報告，其間續准保釋候懲。

被告楊義亮（66歲，任職保安員），被控於今年1月27日，在葵涌葵盛東邨盛國樓某層走廊威脅男子李東陽會使其人身遭受損害，意圖使他受驚。控方證人、房署職員李東陽作供時指，當日士門家訪詢問被告家中情況，以查核有否濫用公屋情況，其間被告情緒激動，把他推出單位，又揮舞菜刀揚言「查乜家宅」、「信唔信我用把刀剁死你！」及「信唔信我用把刀斬你！」等。

官批被告砌詞狡辯

被告在審訊中自辯指當日李入屋家訪時快速展示證件，其後查看睡房時提出「唔似嗰，你哋兩公婆點瞓？」、「唔似嗰，你個仔點瞓？」等問題，令他感到冒犯和侵犯私隱，以及認為李態度囂張，故推出屋外，但李和同行保安員仍在屋外叫囂，他才持菜刀在門口質問「仲唔走？」被告重申當時沒有走出屋外，以及無意持刀威嚇李。

熊官昨日裁決時認為被告的說法矛盾和不合邏輯，令人匪夷所思，指若被告當時對李的身份有懷疑，為何仍向李提供身份證和容許入屋。此外，被告在庭上被問到為何感到冒犯時，卻支吾以對及無法解釋，其說法明顯是砌詞狡辯。反觀證人李的證供直接及堅定，並無誇大事實。雖然辯方指出李的證供有矛盾或遺漏之處，例如涉案菜刀的刀柄顏色和刀身長短等，但非本案關鍵，且當時情況急切，法庭亦不期望證人能夠細緻地觀察，故接納李為誠實可靠的證人，並裁定被告罪成。

女子經辦無牌職介所 罰款7000元兼須回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女子因經辦無牌職業介紹所，違反《僱傭條例》（第57章）第XII部的規定被勞工處檢控。該女子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判處罰款7,000元，同時需將收取的26,388元服務費退還有關僱主。勞工處指，2022年3月接獲一名僱主的投訴後，經調查有足夠證據顯示該女子經辦無牌職業介紹所，遂提出檢控。

任何機構或人士，如在香港經營為他人覓取職位或向僱主提供員工為目的的業務，均受《僱傭條例》第XII部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57A章）規管。不論其經營模式或所介紹的職位類別，所有職業介紹所從事有關業務前，必須先領有勞工處發出的職業介紹所牌照。

除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持有人或其相關人士外，任何人不得經辦、管理或協助管理職業介紹所，否則可被檢控。

●綠置居今期新推售的九龍灣盛緻苑，以市價六折定價。資料圖片



「綠置居2025」下周二起揀樓

香港文匯報訊 已於上月10日完成攪珠的「綠置居2025」下周二（25日）進行揀樓程序。今期新推售的九龍灣盛緻苑，以市價六折定價，售價介乎168萬元至354萬元，提供逾800個單位，實用面積約200平方呎至469平方呎。同時推售120個重售綠置居單位及480個租置回收單位，申請者選樓次序按申請類別、配額比例和攪珠結果釐定。受彩虹邨、華富邨、馬頭圍邨及西環邨清拆影響的租戶可以優先選樓，居屋則緊接於第四季選樓。

在訂價方面，盛緻苑以市價六折出售，即約168萬元至354萬元。以實用面積約380平方呎、售價270萬元的單位為例，若承造單位售價九成半的按揭、按揭還款期30年，並以現行按揭利率約3.5%計算，買家每月按揭還款額大約11,500元。

房委會為「綠置居2025」下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及「家有初生優先選樓計劃」的家庭申請者設定350個新綠置居單位的配額（即新推售單位總數的約40%），供合資格申請者攪珠和優先選樓。

另外，為了讓一人申請者有合理機會購買單位，房委會亦為「綠置居2025」下的一人申請者設定100個新綠置居單位的配額（即新推售單位總數的約10%）。